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0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030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翠微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翠微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翠微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翠微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742,692.00元，根据翠微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6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翠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9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6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8,599,980.72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8,736,66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翠微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38,599,980.72元（大写：叁亿叁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柒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530,182.36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叁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翠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069,798.36元（大写：

叁亿壹仟玖佰零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993,973.00 元(大写: 伍仟零玖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8,075,825.36 元(大写: 贰亿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翠微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742,692.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98,736,66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翠微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翠微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0,999,993.92	260,999,993.92						39,307,228.00
南京翎贵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999,993.76	55,999,993.76						8,433,734.00
王远青	9,999,999.36	9,999,999.36						1,506,024.00
吴飞	11,599,993.68	11,599,993.68						1,746,987.00
合计	338,599,980.72	338,599,980.72						50,993,973.0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98,470.00	29.90%	274,592,443.00	34.38%	223,598,470.00	29.90%	50,993,973.00	274,592,443.00	34.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144,222.00	70.10%	524,144,222.00	65.62%	524,144,222.00	70.10%	524,144,222.00	524,144,222.00	65.62%
合计	747,742,692.00	100.00%	798,736,665.00	100.00%	747,742,692.00	100.00%	50,993,973.00	798,736,66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是一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法人代表:匡振兴。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742,692.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7,742,692.00 元。根据翠微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 202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6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翠微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93,9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736,665.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翠微股份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742,692.00 元,股份总数为 747,742,6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47,742,69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翠微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98,736,66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8,736,66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38,599,980.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530,182.3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069,798.36 元。其中,计入翠微股份“股本”人民币 50,993,9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8,075,825.36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验资费	207,547.17
律师费	283,018.87
承销费	18,727,357.86
登记费	48,107.52
信息披露费	264,150.94
合计	19,530,182.36

四、审验结果

1、翠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38,599,980.72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50,999.3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18,748,981.39 元汇入翠微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632545440	318,748,981.39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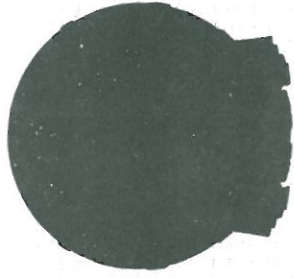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81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六月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5日

姓名: 孙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8305273634
 Identity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CPAs
 2011年 11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存
 证书编号: 11000158121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2 月 2 日

130-10-10-131318
 10-10-13
 张丽芳



证书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1978-04-12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78041212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